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上訴人 宗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劉宗霖 住同上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重訴字第20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